

张掖市涉水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及流程公示

依据市委主要领导 2025 年 12 月 24 日批示要求，我委对照《张掖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批事项清单（2025 版）》《张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4 版）》，梳理形成涉水项目（含农林业灌溉塘坝、调蓄水池等水利设施）前期必办审批事项 9 项，同步编制对应审批流程图。现将《张掖市涉水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涉水项目审批流程》予以公示，相关审批部门，各项目单位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审批科联系。

联系人：周茉莉

联系电话：8859104

地 址：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统办三号楼 1206 室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张掖市涉水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国家明令禁止、严格控制、产能过剩类项目不得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发展改革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水利类为市水务局，农业类为市农业农村局，工业类为市工信局，林草类为市林草局...）	属地化管理各县区备案项目，市级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4. 项目建设依据 5. 建设单位出具征地补偿等费用的承诺 6. 拟用地范围坐标文件 7. 市、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说明（省市级办理需要） 8. 市州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省市级办理需要） 9. 市、县政府出具的是否涉及市、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说明（省市级办理需要） 10. 附图（单独选址类还需提供：1. 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2. 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如涉及连接线、联络线、支线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该项目涉及的连接线、联络线、支线已纳入行业专项规划的说明；3. 拟补划基本农田坐标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张掖市涉水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水利类为市水利局，农业类为市农业农村局，工业类为市工信局，林业类为市林业局...）	
4	建设用地（含规划临时用地）核发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 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明 5.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大地2000坐标系，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6. 出让土地类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 7. 划拨土地类需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报请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书 3. 公众参与说明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报请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书	生态环境部门		
6	取水许可（含水资源论证）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第三者承诺书或文件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4.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水务部门		

张掖市涉水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管理	1.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水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水利类为市水利局，农业类为市农业农村局，工业类为市工信局....）	
8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 《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现场查验报告 2. 如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范围内涉及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还需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文； 3. 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意见 4. 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报告的批准文件 5.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6. 国家部门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 7. 拟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8. 市（州）、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9.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0.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林草部门		
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林草部门		

涉水项目审批流程

